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6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2024年12月

回购期限:自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回购总金额:2,000.00万元-4,000.00万元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4-070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2024年12月

回购期限:自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回购总金额:2,000.00万元-4,000.00万元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2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4年11月29日收盘,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73,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最高交易价格为27.81元/股,最低价格为25.71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94,330.2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委托价格为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不得将回购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未上市期间内价格作为回购委托的价格;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7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2024年12月

回购期限:自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回购总金额: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7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般投资者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如意集团”,证券代码:“002193”)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近期未主动发布过任何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主动买卖本公司股票。

综上,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7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2024年12月

回购期限:自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回购总金额: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4-059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安源煤业关于全资子公司解散清算的公告》(2024-033),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安源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安国际”)解散清算情况进行了披露。

近日,公司收到萍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证明》,晋安国际已经萍乡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办理注销登记。至此,晋安国际注销完成。

本次晋安国际注销完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晋安国际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编号:2024-058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86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回并继续运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11,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募集资金到账与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开立了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 序号 | 银行名称 | 开户行名称 | 账号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 35-6000-800222 |
| 2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 62-3000030303030303 |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专户到期且无下一笔购买计划及时注销以专用结算账户,以上账户用于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专户,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理财专户到期后本金及收益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并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06月04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于2024年06月05日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序号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投资金额 | 期限/年化收益率 | 到期/赎回日期 | 是否 |
|----|------------|---------------------|----------|----------|-------------|------|
| 1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聚财”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一期) | 5,000.00 | 1.00% | 2024年12月10日 | 100% |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4年12月02日到期,公司于当日收回上述理财的本息5,00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616,438.36元人民币。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投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11,000万元人民币

(三)现金管理来源:1.资金来源: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7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03月30日公开发行7,63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3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66,694.71万元。另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329.7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364.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04月07日到账,大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1119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方式

1.产品的基本情况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金额 | 期限/年化收益率 | 赎回/兑付日期 |
|---------------|--------|------------|-------------|-------------|
| 广发银行“聚财”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万元 | 1.00% | 2024年12月10日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6,000.00万元 | 0.85%-1.25% | - |
| 产品期限 | 6个月 | - | - | - |
| 16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 | - | - |
| 16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 | - | - |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金额 | 期限/年化收益率 | 赎回/兑付日期 |
|---------------|--------|------------|----------|-------------|
| 广发银行“聚财”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万元 | 1.00% | 2024年12月10日 |
| 产品期限 | 6个月 | - | - | - |
| 16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 | - | - |
| 16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 | - | - |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金额 | 期限/年化收益率 | 赎回/兑付日期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6,000.00万元 | 0.85%-1.25% | - |
| 产品期限 | 6个月 | - | - | - |
| 16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 | - | - |
| 16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 | - | - |

注:上述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03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4-059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4年12月2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7,111万元(含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江西江能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物流”)联合为江西煤业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18,936万元),为江能物流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6,194万元,为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曲江公司”)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17,826万元;江西煤业为其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煤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煤集团”)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31,119万元;江能物流为江西煤业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18,936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213,850万元(含公司与江能物流联合为江西煤业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18,936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457.6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自相关担保事项发生后,其以其所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度江西江能物流有限公司继续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16日披露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39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瞳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条款的约定,“宇瞳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8元/张,自2024年12月18日起,公司将按照赎回条款实施赎回。

一、“宇瞳转债”赎回价格:100.1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除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定的价格为准。

二、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6日

三、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四、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

五、赎回公告日:2024年12月19日

六、赎回日期:2024年12月19日

七、投资者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八、赎回对象:全部赎回

九、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十、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宇瞳转债”如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或被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所持“宇瞳转债”赎回,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宇瞳转债”转换为股票,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宇瞳转债”,将按照100.18元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宇瞳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宇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前转股。

如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1月16日,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的130%(即116.185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宇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宇瞳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号)同意注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1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876.03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60,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08月29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宇瞳转债”,债券代码 123219。

(三)可转债赎回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1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

(四)可转债赎回价格调整情况

202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宇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形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5.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起生效。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确定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2.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9日起生效。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50元/股调整为12.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因公司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40元/股调整为12.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1.可转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日收盘价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4-059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安源煤业关于全资子公司解散清算的公告》(2024-033),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安源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安国际”)解散清算情况进行了披露。

近日,公司收到萍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证明》,晋安国际已经萍乡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办理注销登记。至此,晋安国际注销完成。

本次晋安国际注销完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晋安国际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4-059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4年12月2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7,111万元(含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江西江能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物流”)联合为江西煤业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18,936万元),为江能物流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6,194万元,为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曲江公司”)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17,826万元;江西煤业为其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煤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煤集团”)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31,119万元;江能物流为江西煤业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18,936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213,850万元(含公司与江能物流联合为江西煤业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18,936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457.6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自相关担保事项发生后,其以其所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度江西江能物流有限公司继续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16日披露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日》